浅谈高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王振松

(河南工业大学 郑州 450001)

【摘要】现行高校财务管理办法和《国有建设单位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已显过时,不能妥善解决高校财务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鉴于此,本文对高校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土地费用、贷款利息以及公共待摊费用等的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关键词】高校 基本建设 财务管理

"十五"期间,我国高等教育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一时期高校基本建设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一次征地、一次规划、分期分批建设;二是资金需求量大,且基本上依靠银行贷款;三是建设规模大,时间紧、工期短、任务重;四是三边工程多,造成超规模、超计划、超投资的项目多;五是工程决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严重滞后,有的工程已投入使用四五年了,甚至已开始进行维修了,还没有进行决算和资产移交。高校基本建设过程中出现的上述新问题,对高校基本建设财务提出了新的要求,而现行高校财务管理办法和《国有建设单位基本建设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已严重不适应建设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要求。鉴于此,本文就高校基本建设中出现的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一、土地费用的会计处理

高校建设新校区征用土地时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不含征地管理费)、耕地开垦费、特殊地段补偿费等。以上支付的属于土地有偿使用费,因此,这些土地仍然属于国有划拨土地性质。支付土地使用费时,根据《制度》的规定一般在"在建工程——待摊投资——土地征用迁移补偿费"科目中进行核算。如果是利用银行贷款支付土地使用费,还应包括贷款的利息。

笔者认为,在对土地费用的会计处理上,《制度》中的规定与高校实际情况不相符。实践中对土地费用的会计处理通常采用以下两种方法:①把土地成本摊入单体建筑中,增加单体

银行根据合约需向B银行支付补偿费用2 000 000美元。根据合约约定,该违约掉期合约同时终止。

方法一:A银行应根据赔偿金额确认实际损失,并终止确认掉期合约。A银行会计分录如下:借:违约掉期合约负债500 000,投资收益1 500 000;贷:存放境外同业款项2 000 000。借:投资收益136 162.40;贷:长期应收款136 162.40。

方法二:A银行会计分录如下:借:投资收益136 162.40;贷:长期应收款136 162.40。借:违约掉期合约负债350 000,投资收益1 783 526.17;贷:存放境外同业款项2 000 00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3 526.17(200 000-66 473.83)。

四、总结

我国于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财政部目前的准则解释公告中均未对信用违约掉期或财务担保合同的定义及计量方法做出明确解释或规范。国际会计准则下信用违约掉期的会计处理是否适用于我国还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

1. 关于合约买方的会计处理。本文所介绍的信用违约掉期会计处理均是针对合约卖方(担保提供方)的会计处理。对于合约买方的会计处理,IAS39(2006)目前并未进行规范。笔者认为,合约买方的会计处理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形:一是为转移自身承担的债务信用风险而购买的担保合同,该类合同的会计处理可参照一般企业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即将支出计入相关费用;二是为管理或对冲外部转入的信用风险(如企业在卖出一项违约掉期后,买入一项风险相对应的违约掉期),则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进行相应计量。

2. 关于特殊条款合约的会计处理。由上可知,适用上文所述会计计量方法的信用违约掉期必须是符合条件的财务担保合同。鉴于市场上类似合约具体条款的多样性,IFRS指出,若违约掉期合约的偿付条款是与标的信用体的信用等级挂钩(如标的信用体等级低于某个级别时进行偿付)的,则该合约将不再属于财务担保合同,而应比照一般衍生金融工具进行相应计量。从这点可以看出,IFRS要求会计人员应根据具体的交易合约选择适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这对会计人员的职业素养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主要参考文献

1.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制定.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4.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2.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2006.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建筑成本，待单体建筑完工决算后作为资产移交。这种做法的优点在于，在增加单体建筑成本的同时也增加了学校的资产；缺点在于，单体建筑成本有可能超过计划成本。②把土地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进行核算。具体来说，就是在办完有关手续、拿到土地证并经过审计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作为“交付使用资产”从基建财务转入事业财务。这种做法的优点是能从账面上直接反映土地的价值，增加了学校的资产，减少了摊销时计算的麻烦，单体建筑成本一般不会超过计划成本。目前采取这种做法的较多。

二、银行贷款利息的会计处理

进入21世纪以来，高校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但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矛盾：一方面是高校大规模进行基本建设，资金需求量极大；另一方面是国家财力有限，基建拨款微乎其微，甚至没有。现阶段，缓解这一矛盾的唯一方法是增加银行贷款。

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我国高等学校实行独立法人责任制，高等学校是具有借款资格和偿债能力的借款主体。银行等金融机构考察高校的偿债能力，主要依据的财务指标有：财政拨款、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结余、资产负债率等。以上这些财务指标基本上是通过事业财务取得。

因此，人们对高校取得的银行贷款是放在事业财务账上还是基建财务账上意见不一，但实践中不外乎有以下三种做法：①全部放在事业财务账上。基本建设需要时通过往来账或是通过“结转自筹基建支出”科目转入基建财务账。主要依据是，银行发放贷款时所考察的指标是学校事业财务指标，运用的报表主要是事业财务报表。②全部放在基建财务账上。因为学校贷款主要是用于搞基本建设，理应放在基建财务账上。③一部分放在事业财务账上，一部分放在基建财务账上。也就是把从银行取得的项目贷款放在基建财务账上，把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放在事业财务账上。

笔者认为第三种做法比较符合我国高校的现状，同时也基本满足银行的要求，原因有以下几点：①项目贷款就是学校为了搞基本建设而向银行借入的，符合专款专用的原则。②流动资金贷款放在事业财务账上，减少了到期归还等麻烦。高校目前按期归还贷款利息没有任何问题，但要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就比较困难，只能与银行协商续贷。③能更好地解决贷款利息的会计处理问题。

高校对银行贷款利息的会计处理，主要有两种思路：一是进行资本化处理，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将利息费用按一定比例摊入各单体建筑成本中，进行财务决算后再移交到事业财务；二是进行费用化处理，移交给事业财务，由事业财务进行弥补。

贷款利息发生时，若是流动资金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理应在事业财务账上反映，即一般在“其他支出——其他”科目下反映，年终抵补财政贴息后列为事业支出；若是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理应在基建财务账上反映，即列入“在建工程——待摊投资——资金占用费”科目中，在工程进行财务决算时按一定比例摊入工程成本。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结合高校的实际情况，本着“尊重事实，易于操作”的原则，笔者认为应将截至某一时点累计发生的建设期贷款利息按截至该时点已完工工程的总造价进行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中。

三、公共待摊费用的摊销问题

公共待摊费用主要是指高校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中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等。

这些费用的摊销按照会计准则中的“一致性”原则，参照建设期贷款利息的处理方法，将截至某一时点累计发生的公共待摊费用按截至该时点已完工工程的总造价进行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中。以上两个时点必须一致。

四、财务决算、资产移交时的会计处理

我国公办高等学校自成立之初，基本建设所需资金全部来自政府的财政拨款，贷款建设新校区是近几年才有的事情。依据《制度》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结转“交付使用资产”的实际成本应做如下两步会计分录：

第一步：结转工程成本时：借：交付使用资产；贷：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

第二步：冲减资金来源时，建设资金的来源不同所做的会计分录就不同：①若是用基建拨款（财政拨款或自筹基建拨款）建设的项目，需做的会计分录为：借：基建拨款；贷：交付使用资产。②若是用贷款资金建设的项目，需做的会计分录为：借：应收生产单位投资借款；贷：待冲基建支出。借：待冲基建支出；贷：交付使用资产。

从以上会计分录中可以看出，用基建拨款和贷款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在结转时所做的会计分录截然不同。这一问题也是困扰高校基本建设财务的一个主要问题。

高校目前建设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这些钱终究是要偿还的，若仅靠学校每年有限的事业结余来归还巨额贷款，就现在来说还不太现实。但不管是财政拨款或是通过其他途径（老校区资源整合等）获取资金，所需资金均是通过事业财务划转过来的。归根结底高校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只有两种：财政拨款和自筹基建拨款。因此，建议在进行财务决算、资产移交时做以下会计处理：借：交付使用资产；贷：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借：基建拨款；贷：交付使用资产。

主要参考文献

1.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统计年鉴2006.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7

2. 财政部编.国有建设单位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